

2023年围城读后感(优秀10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围城读后感篇一

有一些流传甚广的经典作品，由于这样那样的缘由，形成了一种先入为主的感知甚至偏见，那便几乎再也不去阅读或没有意愿阅读了。直到一天，突然翻开，读罢，发现全书所述所讲与读前印象完全风马牛不相及，书的内容是那么或深刻，或有趣，或文笔优美深厚，令人有一种深深的感知上的错落感，也有种相见恨晚的感觉。老舍的《骆驼祥子》，和钱钟书的这本《围城》，带给我的正是以上的种种感触。

钱钟书的这本书，文笔细腻精炼，对人物的刻画和心理描写十分突出，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便是钱老做比喻、打比方的深厚功力了，文中处处可见钱老那精妙绝伦的比喻了，令人十分叹服。

所谓围城，我的理解是，婚姻是一座围城，工作是一座围城，朋友是一座围城，家庭是一座围城，处处皆是围城，有人的地方便有围城，这世上的人，都逃不出围城的圈圈。总结一句就是，人生就是围城。“外面的人想进来，里面的人想出去”，不过是人生的圈圈里，对于不一样人生的渴望和躁动罢了。

因此，不管你的围城是痛苦，还是快乐，愿意留在原地，还是渴求外面围城的生活，我们都应当让自己处于一种开放的状态之下，只管去尝试，只管去体验，最终呢，套用沃尔什的观点来说便是：经验生命中的一切，最终成为我们自己。

因为，如果心里没有围城，这个世界上便也不存在什么围城了。

围城读后感篇二

当我们手捧书籍阅读的时候，其实这也是学习与进步的过程，毕竟在探索知识的文学海洋之中，往往都需要我们参与其中才能得以成长。以下是有过，那时只是随便地翻翻，并没有认真地体会其中的含义。我最终仔细地读了一遍，读完以后，对这本书又有了一些新的认识。

《围城》在人物塑造及语言的幽默上的。在描述一个小孩外貌时，为了表现眉毛与眼睛离得远，文中的语言是“眼睛和眉毛彼此像是害了相思病”生动而活泼，让人发笑，却能达到更好的表达效果。还有说鲍小姐穿着很暴露，文中说她是“局部的真理，因为真理总是赤xx的”。实在让人忍俊不禁，却不显得庸俗。在刻画一个十分小资、小器的商人形象时，这位商人的语言中便总夹杂着鼻音浓重的英语，而他那自以为自得的“考婿”方法，是在让人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作者时而尖酸刻薄，时而肚量大得惊人，让人琢磨不透，却又像那样真切地发生着。

作者在文章中两次提到过“围城”。一次是经过苏小姐说出来的：“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去”，另一次是方鸿渐在甲板上的感慨：“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有这个感想”。在本书中，作者所展示的围城现象主要是婚姻和职业，以此证明“人生的愿望大多如此”。这是一种人生哲学的问题。方鸿渐就在不停地进城出城，这似乎多少说明了人总有一种盲目性，不停地奔走反复。这也带给人些许对人生的茫然人的性格是围城，人的经历也是围城……这一堵堵城墙将一个人牢牢地围住，制约他的思想，他的行为，使他演绎出一幕幕的悲喜剧，也使他终究成为一个被堵在城墙之中的鳖。

杨绛女士曾说过“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这句话便很好地为世人诠释了“围城”心态。人要学会珍惜此刻所拥有的，让自我的生活多几分舒适，少几分带着牵挂的苦楚；多几分欢乐，少几分带着瑕疵的不如意。珍惜此刻，就是要避免让自我在以后的日子里再有遗憾；脚踏实地抓住今日，充实今日，完善今日，在今日这张纯洁的白纸上画下美丽的历史画卷。从某种意义上说，珍惜了今日，就等于延伸了自我的生命长度，升华了生命的意义。拥有知足，就拥有幸福。

有时候，什么值得珍惜，什么应当放弃，自我也会有困惑、迷茫之感。那些时而清晰时而模糊的答案，等待时间来检验吧。重要的是，学会珍惜此刻所拥有的，生活会更加完美，笑容会更加灿烂！再也不要再所谓的“围城”中进进出出了。

围城读后感篇三

“文之为用，上所以敷德教于下，下所以达情志于上，大则经天纬地，作训垂范，次则风谣歌颂，匡主和民”（《隋书·文学传序》）

当我第一次触碰《围城》的时候就有一种感觉：

四周皆是白茫茫的浓雾，只是隐约还可照见一些事物，一切都非真非幻的。在这团雾中，模糊地看到一个黑影，像是一艘小船。但当我看到这个如同小船的黑影时竟有些惊惧，害怕自己再踏前几步就是水域。

不知道前方是否真有一条小船？不知道眼前是否真有水域，是河湖抑或江海？

在扑朔迷离中，我失去了方向。

然而在失去方向中，我又好像找到了些什么？

在面对生活的伊始，我们充满着惶恐与畏惧，我们不知道何去何从，不知道眼前的是坦途或是崎岖，是光明还是黑暗，反正我什么也看不清。我眼中的社会像是混沌未开，于是我梦想着盘古来撑开天地，可是没有。

我大声询问生活是什么？

周围没有任何声音，只有那些抑或单调，抑或复杂，抑或有趣，抑或无聊的生活片段仍在自己身边打转。

我握着《围城》年齿渐长，越来越多的生活阅历像是一轮喷薄而出的太阳，似乎渐渐驱散了挥之不去的浓雾，照亮了眼前的一切。

我眼前是一汪海洋，古老得像是沧海桑田，却又新鲜得像是前几天的暴雨而成。

那原先的黑影真是一艘小船，睿智的钱先生就在那小船上。他一边轻摇船橹，一边淡淡微笑。我向他挥手，求他带我到彼岸。他只遥遥指了指码头所在，便不再说什么了。

于是我找到了码头，独自驾上一叶小舟。在我自信满满时，船离了岸；而当我意识到自己其烂无比的驾舟技术时，船已然出了港口。我面对大海，徒唤奈何。

正于我在大海上进也不得，退也不得的情况下，钱先生划着船来了。我焦急地说起自己的迷茫，他却满含微笑和我谈起了话。他并没有用那些夫子般的语重心长的强调，而是满含戏谑地描述一个发生在普通人身边的普通驾舟故事。我沉入了情节中，我苦思，我微笑，我不屑，我的感情是如此澎湃而不带丝毫矫情。我不知不觉知道了如何驾舟。

我懂得只要自己用智慧去品味，用爽朗去接受，用豪气来面对，用乐观来展望，那于是也不再觉得生活是苦茶了。

生活有时就是这样，复杂中蕴涵简单。其实人生不难体会，也根本没有预想的那么可怕。

我终于欣喜地看到自己会驾舟了，虽然比起先生的驾轻就熟就如同一个孩童在手足乱舞。但我懂得了“信心”二字，这也就是驾舟的真谛。

我依旧在这时而狂暴不息时而温柔平静的海上做着独自的航行。在这海上呆久了，也有了海的胸怀，感受到妩媚，柔和，清新，自然，热爱这海风，这海雨，这海浪。

生于海的人说：“生于海者，必爱海。”

生在社会中的我说：“我爱生活。”

围城读后感篇四

生活是一座大围城，人一出生就困顿其中，小时候也许我们不知道，因为围城够大，城墙都离你太远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你会遇到三座城，它们叫做家庭、事业和婚姻，然后一生便过完了。

有的人在围城中终日无趣，一辈子都只想着怎样才能逃出来，最后蹉跎了一生，因为，其实根本没有人能逃出最大的那座城，如果你出来了，要么成仙了，要么轮回了。但有的人在城里活得风生水起，生命之花灿烂无比。

说说《围城》里的方鸿渐吧，很显然的一点，他是典型蹉跎了一生，疯狂从几座城逃来逃去的人，懦弱无比，遇到困难只知道换个环境重新开始，可是这样只能一直走下坡路，只能让心越来越暗淡。遇到困难又怎么样，为什么总要逃避，

为什么不试一试呢，就算碰钉子又怎么样，没有碰钉子的人生还叫什么人生！

先说说在家庭这座城里吧，方鸿渐实在太听从家里人安排了，老家沦陷后，失了身份和地位，连钱财也没了，他听从了父亲的安排去成不了婚的岳丈家里做事，虽然在战争年代有事做是还不错的，不用计较什么人给的，但是住在人家家里就显得憋屈了，更何况还有一个丈母娘挤兑，他却懦弱得很，什么都没做，只知道逃。后来方鸿渐娶了孙柔嘉，一心只想着自己家里人，只知道回去小房子时哄哄孙柔嘉，不知道帮她在家里人面前说上一句话。若不是孙柔嘉这样做事情计后果打算盘的女人，估计妯娌之争、婆媳之争早闹得不可开交，连婚也结不成。在家庭这座城里他活得并不痛快，于是他逃走了，逃去了三闾大学。

战争时期的大学里，各老师都不计较学生的好坏，只计较有得教没得教，成日里勾心斗角的事情少不了。方鸿渐呢，斗得累，以至于顿生一股清高，觉得来三闾大学就是一个错误，连最后的垂死挣扎都不愿做，犯了一个错误被校长挤兑了就带着所谓的志气和孙柔嘉走了。你看，他又走了，他又从事业这座城里逃走了，没有一丝成就。

围城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读完了由我国著名作家钱钟书的成名作《围城》。这本书文笔优美，写作手法较多，点点滴滴都令人回味。

《围城》这本书主要讲了：“冒牌‘博士’方鸿渐从国外回国，不料被同船而行的苏小姐所追求。后来，方鸿渐绞尽脑汁地切断了与苏小姐的情谊，才与原来是情敌，现在却是朋友的赵辛楣一起外出找工作。途中，方鸿渐认识了孙小姐，三人一起到一家国立大学当教授。慢慢地，方鸿渐对孙小姐产生了好感，经过数年努力，两人终于走到了一起。不料结婚以后，两人的关系越来越差，最后在一次次争吵中两人终于分

手。

在《围城》这本书里，写作手法就如同满天的星点般，数也数不清。有比喻、拟人、夸张等许多手法，十分轻松幽默，让人读起来忍俊不禁。

尤其是这几句：“谁知道从冷盘到咖啡，没有一样东西可口：上来的汤是冷的，冰激淋倒是热的；鱼像海军陆战队，已经登录了好几天；肉像潜水艇士兵，会长时期伏在水里；除醋以外，面包、牛油、红酒无一不酸。”孩子不足两岁，塌鼻子，眼睛两条斜缝，眉毛高高在上，跟眼睛远隔得彼此要害相思病，活像报上讽刺画里的中国人的脸。“更是令人啧啧称奇，也很值得我们去认真摘抄，细细品味。

在细细消化优美词句时，我也十分佩服钱钟书老先生的写作能力。读着《围城》这本书，会觉得这本书衔接得很巧妙、周到，发生的一切都是那么理所当然，在行云流水中，《围城》就读完了。

看过《围城》后，我学到了很多写作手法，对提高我的写作水平有很大的帮助，所以，它对我意义重大。

围城读后感篇六

以前人们渴望安定于一座城，虽然进出受限，却也安贫乐道，能图得热闹。如今越来越多人渴望静默于一座孤岛，无来无往，处处是出口亦处处是入口。

这种变化未必是人世的复杂人情的冷漠所致。从原始的独居，到往后的群居，再到城市化的聚居，拥挤感和空虚感日甚。更为可怕的是，在政局稳定经济发展教育提升的幸福生活里，甚至是在引以为傲的文化里，对心理环境的建设却严重滞后。

《围城》的优秀除了语言的浪漫瑰丽、清晰的时空脉络、鲜

活的`人物特色及流浪青春、爱情和婚姻的感怀外，最突出的正是这心理环境的营造，使得人物和事件能够栩栩如生。

方鸿渐先是与鲍小姐，到苏文纨，到唐晓芙，最后与相貌平平、能力平平的孙柔嘉成婚，呈现了方鸿渐清晰的人生脉络。

对于方鸿渐来说，自己年少贪玩时遇着鲍小姐，在城外边随意撒野，船一靠岸就各奔前程，从此互不相干。毕业回国后由理想进入现实时遇到的是苏文纨，处于爱意的更迭期，无聊和有趣傻傻分不清，什么都不想要，又什么都不想放弃。之后遇到唐晓芙，这个人小鬼大的女孩挑动了他全身脉络里的所有情愫，一见钟情的痴狂，最后仍然戛然而断。这些都算是他轰轰烈烈的理想阳光，最后照在了孙柔嘉的现实里，并在孙柔嘉身上投下了一个斜长的阴影，方鸿渐就在这个阴影里归于平淡。

还没玩够的在城外，玩够了的在城内。没玩够的有玩够的时候，玩够了的有想再玩玩的时候。可城并不是24小时便利店。

人身自由，恋爱自由，婚姻自由，这是城外，相反是城内。或者它们各自本身就各成一座孤城，来来去去的其实只有自己两个脚印。

幸福、美满和爱，最终都会走向孤岛，成为孤独。将激情当成爱情，将责任当成婚姻，将存在当成肉体，这些都赶不上孤独，唯有孤独能够定义爱和幸福。

书中所呈现的时局，相当于如今所谓的命运。命运不就是有什么、谁陪伴你及到哪里去。在很苦很累的时候，其实你从来都不是一个人在熬。

一个人住的时候，那所房子那座城就是你的陪伴。你抑郁、失眠、沉默无语时，那座城不知道给了你多少的鼓励和信心，而这些你可能正视而不见。

你住在这座城里，这座城在你心里。情路漫漫。祈愿你“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未来会怎么样就交给那个未来的自己吧。

围城读后感篇七

一本薄薄的围城终于看完了，之前看书评说：你能在围城里找到自己生活的影子。

果然没错，即使我们追求自由主义，但仍然逃不过父母那一辈的思想对我们年轻人和现在生活带来的影响。在年纪尚可的时候，对追求一切都是充满了激情，但是随着自己阅历的增加，以及对这个世界的了解越来越透彻，为什么无奈反而越来越多呢？说这些话听上去好像是悲观主义，也有可能我明天再看见这句话，觉得自己十分矫情。

围城的墙实在是太高了，有时候我们不得不用一把较长的梯子去看一下外面的世界，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围城看到后来其实挺悲的，心情复杂，整篇小说的故事情节底色越来越暗淡。对于主人公方鸿渐其实充满同情，但有时候特想骂他coward——一生感情中，唐晓芙就是白月光和红玫瑰，孙柔嘉就是蚊子血和饭粒子。可是从一个女性读者的角度来说，每个女生都是从一个男人的‘白月光’，最后变成了蚊子血。男人喜欢众星捧月，女人喜欢独一无二，女人是从患得患失的时候开始被厌烦的。我觉得，可以换种心态谈感情，不去绞尽脑汁想，怎么才能和这个人长长久久，只要想明白，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怎么才能开开心心，分开的时候也不留怨恨和遗憾，就可以了。

婚姻虽然不是生活的大部分，但是他又如此核心，如果我们不能够获得称心如意的婚姻关系，会不会有一种十分浪费生命的感觉？可是没有往下走，谁又能知道这到底是不是一段称心如意的关系呢？太矛盾了，我觉得围城它是圆形的，无论怎么走？最终还是会回到起点。

还是很推荐钱钟书的围城，结合李安的电影《喜宴》一起去看，感受中国式婚姻以及家庭的精髓。

围城读后感篇八

合上书本的最后一页，还来不及遐想许多，满脑子都是方鸿渐与孙柔嘉吵架时的情景。总感觉那末了的句号，并不意味着故事的终结，而是另一段故事的开始。“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含着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那只祖传的老钟大概是因为看到太多的人情世故，感叹之余忘记了跟紧时间的脚步，所以才成了“时间落伍的计时机”吧。

初读《围城》，便被它细致，生动，诙谐幽默的语言描写给吸引住了，经典之句信手拈来——如描写陆子潇鼻子的一句：“鼻子短而阔，仿佛原有笔直下来的趋势，给人迎鼻孔打了一拳，阻止前进，这鼻子后退不迭，向两旁横溢。”再如描写一位女明星的歌声：“那位女明星的娇声尖锐里含着浑浊，一大半像鼻子里哼出来的，又腻又粘，又软弱无力，跟鼻子的主产品鼻涕具有同样的品性。”等等不胜枚举，让人读起来都忍俊不禁，这也正是《围城》语言的最大特点，句句都暗含着讽刺。

《围城》讲述的是主人公方鸿渐留洋回国后与苏文纨，唐晓芙之间发生的事以及去三闾大学旅途的经过，在三闾大学当副教授的经历和后来与孙柔嘉结婚的故事。有人说，《围城》写的就是婚姻就像围城，“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也“说是被围困的城堡fortresse assiegee□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但在我看来，里面的围城不止一个，婚姻生活只是其中的一个，大围城套小围城，小围城里再套围城，人生就是由这些大大小小的围城组成。譬如方鸿渐的大家庭里妯娌之间明争暗斗，封建迂腐的繁文缛节，正是方鸿渐一直想要逃出来的一个围城；再譬如在三

闾大学教书期间所见所闻所亲身经历的教授们之间的勾心斗角，更是一座到处布满机关的围城，幸而最后方鸿渐冲了出来，但是，冲出来的同时，他又步入了另一个围城——与孙柔嘉结婚。就这样无休止的出城，进程…。

由此，我不得不想到我自己，我是一个学生，我的那座城堡有是什么？是学校吧，我是城内的人，拼命地想逃出去，城外的人呢？是那些学龄前儿童，他们正无比兴奋地期待着进入这座华丽的城堡，就像十几年前的我一样。这是一座坚不可摧的城，在扣留我们十几年后才放我们出来，不，应该说出去，然后，我们再满怀希望地步入下一个城堡——工作。

人生，城堡，我们就在这一个个城堡间，进而出，出而进，周而复始，没有止境。

围城读后感篇九

经过了两个月的《围城》阅读，终于能够合上最后一页，我的脑海中却不断重演着方鸿渐和孙柔嘉的争吵。

我从8月份起便开始读《围城》，倒不是我读书的速度慢，只是钱老先生笔下的这几个风格迥异的女子和那“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方先生让我伤脑筋。我不禁想，什么样的女子才能让方鸿渐舒心，到最后便成了“最理想的女子是什么样的”。为此，我就带着这个疑惑，慢慢地分析。

首先，是对于理想的定义。对谁来说理想呢？不外乎是对方鸿渐，对方家老夫妇，对赵辛楣等等。笼统地说便是传统的理想女子和新式的理想女子。这就有些头绪了。

首先，传统型的理想女子，不外乎就是《诗经》中的“之子于归，宜其家室”或者“举案齐眉，相敬如宾”种种，不外乎是中国几千年封建文化为女性塑造的“附庸”形象。这就是明显的封建思想，难怪孙家厌方家陈腐。

再者，新式的理想女子，书中便有，就是方鸿渐苦苦追求、望眼欲穿的唐晓芙。唐晓芙也是我很喜欢的一个女子，她敢爱敢恨、厌恶世俗名利、有自己的追求。我至今记得她的那句

“我爱的人，我要能够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碰见我以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待我。”好一个痴情的可爱的女子啊！但是读过杨绛先生的《记钱钟书与〈围城〉》便知道，钱老先生偏爱她，不愿让她被方鸿渐这个花心大萝卜祸害，洁身自好，成为了《围城》中完美女性的化身。

但是，我却很喜欢孙柔嘉，她虽然没有鲍小姐的风流倜傥，没有苏小姐的博学多才，也没有唐小姐的清纯可爱，却有一种顽强不屈的劲儿。她在方鸿渐对她无感时想方设法地引起注意，在方鸿渐被三闾大学辞退时毅然与丈夫同行，在方遜翁极力劝阻之下坚持出去工作，追求独立，而非一味地对丈夫阿谀奉承，一味地对婆家唯命是从。我认为这才是新时代理想女子所要具备的品质。

《记钱钟书与〈围城〉》中还有一句很有趣同时发人深思的话：“她（孙柔嘉）最大的成功是嫁了一个方鸿渐，最大的失败也是嫁了一个方鸿渐。”这句话看似自相矛盾，却又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但我认为对孙柔嘉更多的应该是佩服和惋惜，而非讽刺。毕竟她也差一点就成为了既传承又创新的理想女子。

婚姻的围城其实内外都大同小异，自己心中的围城才会让自己不断逃避。正如钱老先生所说，只有战胜自己，才能真正脱离围城。我们又何苦去做别人眼中的理想女子，为何不去追求真正的自己呢？做自己的理想女子，便足够了。

围城读后感篇十

这是一本睿智的书，因为他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人这种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人生处境实质上的尴尬与窘迫，人对此的浑然不知、洋洋自得，或者者虽有

所知却也无奈，偶尔也被它深深刺痛，作家于此有深刻的洞察，调即触到痛处又有某中宽容理解，如果读进去的话———这太容易了，在哈哈大笑或含笑、讪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家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小说中三闾大学的学生不好对付，方鸿渐省悟天下古往今来的这个瞧不起那个，“没有学生要瞧不起想生时那样利害”，“眼光准确的可怕”，赞美未必尽然，但毁骂“简直至公至确，等于世界末日的‘最后审判’，毫无上诉重审的余地”。

《围城》给我们一个真正的聪明人是怎样看人生，又怎样用所有作家都必得使用的文字来表述自己的“观”和“感”的。《围城》的魅力是双重的；一是生活本身被作家展现出来的，一是作家展现出自身的。

小说的魅力就在于这种既睿智超拔又亲切入人性洞察，在于对此富有个性的智慧传达。小说中的嘲弄与幽默，写人的心态与外貌，语言简洁明快，决不滥情。

围在城中的人想突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大抵如此。说到幽默，自然是这部小说的显着特色和最迷人之处。它来自洞见、智慧、学识、才华，以及一种观赏的情趣，处处禁不住那自己洞若观火的人性中的确存在的可笑之处开开玩笑。

小说前半部分的那些吃饭斗嘴、争风吃醋，调意味是最浓了；而当我们看到三闾大学，辛辣的讽刺味则突出些；小说后半，方鸿渐回到上海，往日的朋友或冤家都以星散，他的才气也就减了，更多的是谋生艰难。